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学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李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。辞职后李学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李学文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该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空缺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李学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为保证公司监事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增补徐秋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徐秋玲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李学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，为提高监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此谨对李学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7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徐秋玲女士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系，先后任职于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，浙江省新昌旅行社有限公司。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。

徐秋玲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。